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21號

原告 余金水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被告 陳泰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952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捌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捌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萬6,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減縮前開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0萬2,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與上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2日上午10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

01 高雄市○○區○○○路○○○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
02 段53號前，在路旁臨時停車，竟未注意車門後方車況即貿然
03 開啟車門，致原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4 系爭機車）自後方行駛而來閃避車門不及發生碰撞，原告因
05 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導致原告受有右手第四、
06 五掌骨骨折、左側髕白關節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7 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86,603元、看護費用22萬4,
08 000元、復健費用8,200元、醫療器材費用13,268元、就診交
09 通費1,125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1,900元、手錶維修費用
10 7,300元及精神慰撫金12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0萬2,396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對於伊因貿然開啟車門而發生系爭事故，並導致
15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事不爭執，且不爭執原告所請求之醫療
16 費用86,603元、復健費用8,200元、醫療器材費用13,268元
17 、就診交通費1,125元、看護費用19萬3,000元、系爭機車折
18 舊後之損失6,000元、手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3,650元，但原
19 告慰撫金之請求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0 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一）被告於106年7月22日上午10時36分許，駕駛系爭自小客車
23 ，沿高雄市○○區○○○路○○○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
24 至該路段53號前，在路旁臨時停車，竟未注意其他車輛而
25 開啟車門並碰撞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原告因而人車倒
26 地，並導致原告受有右手第四、五掌骨骨折、左側髕白關
27 節骨折之傷害。

28 （二）被告因上開交通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簡字第952
29 號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確定。

30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醫療費用86,603元、醫療器材費用
31 13,268元、就診交通費1,125元、機車損失6,000元、手錶

01 損失3,650元、看護費用19萬3,000元之損失。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 按汽車臨時停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
04 、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3
05 項第3款已有明文。查被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於上開時地
06 臨時停車，竟疏未注意禮讓同向後方直行而來之原告，貿
07 然開啟車門，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並造成被告受有系爭
08 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0 表(二)-1、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長庚醫療
11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
12 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影警卷第7-16頁、第22-28頁)，
13 應堪認為真實。而被告考領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有其
14 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佐(見本院
15 刑事交簡卷第15頁)，對於上開規定顯難諉為不知；參以
16 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17 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亦有前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8 及肇事現場照片存卷可稽，可見被告應無不能注意之
19 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貿然開
20 啟車門，肇生系爭事故，則其開啟車門之行為自有過失甚
21 明。且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堪認被告開啟
22 車門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確有相當因果關
23 係存在。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之侵權
2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堪以採信。

25 (二) 原告就上開交通事故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何？

2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8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3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2 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既有上述過失，依前揭
03 法律規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04 賠償之責，而原告所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茲分述如下：

05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醫療費用86,603元、醫療器
06 材費用13,268元、就診交通費1,125元、機車損失6,000元
07 、手錶損失3,650元、看護費用19萬3,000元及復健費用8,
08 200元之損失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頁、
09 本院審訴卷第52頁），並有高雄長庚醫院收據、發票、高
10 雄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收據、信安車業行估價單香港商勞
11 力士中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統一發票、權利轉讓契約書
12 、照片、高雄長庚醫院107年2月14日長庚院高字第108025
13 0945號函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交簡附民卷第23-31頁、
14 第39-41頁；本院審訴卷第64-66頁；本院卷第28-29頁）
15 ，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86,603元、醫療器材費用
16 13,268元、就診交通費1,125元、機車損失6,000元、手錶
17 損失3,650元、看護費用19萬3,000元及復健費用8,200元
18 ，共計31萬1,846元，即屬有據。

19 2.非財產上損害部分：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
20 若干為適當，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
2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22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3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
24 0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
25 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手第四、五掌骨骨折、左側髕白關節
26 骨折（見本院交簡附民卷第19頁），對於原告生活上勢必
27 造成不便與影響，且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紀已逾65
28 歲（見本院交簡附民卷第19頁），其所受髕白關節骨折之
29 傷害，衡情較一般年輕人所需復原之時間更長，衡諸社會
30 一般觀念，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
31 償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另審酌原告學歷為初中畢業

，職業為鼎龍房地產仲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名下有汽車0輛；被告學歷為二專畢業，職業為鋁門窗工人，每月收入約35,000元，名下無財產（見本院卷第38-39頁；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暨本件為過失傷害之侵權型態，以及原告所受之傷勢，並考量被告願給付20萬元之慰撫金（見本院卷第40頁）等情，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應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51萬1,846元（計算式：86,603+13,268+1,125+6,000+3,650+193,000+8,200+200,000=511,846）。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1萬1,84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2日起（見交簡附民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被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本院併依職權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然因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用及手錶修理費用而支出訴訟費用，爰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吳 保 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淑菁